

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，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有效保护水资源、水生态和水环境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决定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

（一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，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同步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、适用期限、规模、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单位在报送水利规划草案时，应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（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。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，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；未补充的，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。

二、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规定

（三）需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水利规划包括：水资源战略（综合）规划及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涉及水利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；水利发展规划；防洪、治涝、抗旱、灌溉、采砂管理等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。

（四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利规划包括：流域综合规划；水力发电、水资源开发利用（含供水）等专业规划；河口整治、水库建设、跨流域调水等专项规划。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水利规划，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，其具体范围的界定标准由水利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制定发布后实施。

三、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要求

（五）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应当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落实流域统筹、综合规划要求，促进干支流、上下游科学有序开发。

（六）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应当从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维护流域生态安全的角度，全面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、对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，评价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。

（七）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，结合自然环境特征和水利规划特点，重点分析与相关政策法规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功能区划等的符合性；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珍稀动植物生境、历史文化遗迹等重要环境敏感区及其他资源环境制约因素；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直接、间接和累积性影响；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，还应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57

